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蘇彤彤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2
電子信箱：ap81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41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教育部函及宣導單張各1份 (41815822_1153041714_1_ATTACH1.pdf、
41815822_1153041714_1_ATTACH2.pdf、41815822_1153041714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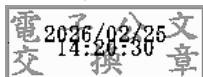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強化社會大眾防詐知能及宣導檢察官於國民
法官制度中協助被害人等職權，製作相關宣導短片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47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詐騙手法快速演變，內政部警政署於「165打詐儀錶板」導入AI智能客服小幫手，整合防詐資料庫提供即時互動諮詢，可依民眾描述情境辨識詐騙風險並提供具體處置建議；另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，可判斷網站是否具有詐騙風險。
- 三、請各校推廣本項服務，共同強化全民防詐安全網，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推廣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懷生國中 1150225



OEA1155001381